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2
22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3

进行休会期间活动的情况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载有执行秘书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请求开展的休会期间工作的进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其中报告了以下活动的进行情况：

- (a) 发展和执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试验阶段项目；
- (b) 组织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专家会议，以及关于同一条第 2(a)款的专家会议；
- (c) 编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所涉领域中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录；和
- (d)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对有关生物安全的问题进行的审议。

2. 除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所提出的休会期间工作之外，本说明还介绍了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在处理下列事项方面出现的最新进展：

- (a)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情况；
- (b) 各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定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的情况；

* UNEP/CBD/ICCP/3/1

(c) 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情况；和

(d) 在政府间委员会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方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建议开展的其他有关活动的进行情况。

二.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

A. 资料交换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3.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建议，为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建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举办一个试验阶段项目。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审查了在建立和执行试验阶段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不断发展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试验阶段项目建议了进一步的活动（UNEP/CBD/ICCP/2/15，附件，第 2/8 号建议）。

4. 执行秘书关于资料交换活动的说明（UNEP/CBD/ICCP/3/5）提出了一份正式的进度报告，其中汇报了为继续发展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试验阶段项目所进行活动的进展情况。该说明附有两个增编，其中进一步介绍了以下的活动：

(a)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项目独立审查报告的摘要（UNEP/CBD/ICCP/3/5/Add.1）；

(b) 对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各区域会议提出的能力建设需要进行的分析（UNEP/CBD/ICCP/3/5/Add.2）。

5. 政府间委员会还将收到另一份增编，这是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3/5/Add.3），其中就根据在独立审查报告中指明的关键问题，并同时考虑到在上述区域研讨会中指明的能力建设需要，举办和经管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出了建议。将把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作为非正式文件提交政府间委员会。

6. 还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根据其促请各国政府为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使其负责审批该国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登录的资料的建议，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秘书处收到了下列 20 个国家的政府提交的指定生物安全作交换所国家联络点的通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B.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7.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执行秘书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召开两次政府提名的技术专家会议，并在挑选与会者方面考虑到必须实现区域代表性、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需要同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有关的事项，并就此提出建议（第 2/10 号建议）。执行秘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3/7）全面介绍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根据休会期间工作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的问题。

8. 由于加拿大、法国、日本、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慷慨捐款，秘书处得以组织和召开上述两次专家会议。

9. 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其中一次专家会议，以审议根据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在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中提交资料的模式，并就此提出建议。来自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 64 个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其中包括参加了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法国巴黎就这个问题举行的第一次技术专家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代表。这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3/7/Add.2）载有专家们提出供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4.1.5 下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10. 紧接着继续就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进行工作的技术专家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另一次技术专家会议，以审议《议定书》第 18 条第 2(c)款的执行模式并就此提出建议。来自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 90 个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其中包括执行秘书在顾及必须实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情况下，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根据在执行秘书发出有关通知后收到的提名所挑选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代表。该次会议的报告以及技术专家们提出的建议载于 UNEP/CBD/ICCP/3/7/Add.1 号文件。

C. 能力建设（专家名录）

11. 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中设立了一个在区域间保持平衡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录，其中的专家来自与《议定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领域，名录的作用是酌情和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其他支助，以便其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方面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决定，开发本国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

12.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为使专家名录开始运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同时审议了专家名录的专家提名表格草案，并采用专家名录的临时准则来具体规定各缔约方应如何利用专家名录，包括就以下问题做出规定：挑选专家、为专家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服务付费、以及专家们应该履行的职责。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该名录总共列入了 55 个国家的政府提名的 411 个专家。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第 2/8 号建议），已经把专家名录列入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因此，可以在线上对其进行查阅并在其中进行搜寻。

13.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提议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自愿基金，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资助，帮助其在利用从名录中挑选的专家时支付有关的费用。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建立该自愿基金的试验阶段基金，寻求各国政府就基金的运作问题提交意见，并报告取得的进展。

14. 执行秘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CBD/ICCP/3/6/Add.1）载有一份正式的进度报告，其中汇报了在设立专家名录并使其开始运作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为建立自愿基金的试验阶段基金，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利用专家名录提出了建议。

三.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对有关生物安全的问题进行的审议

15.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特别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该届会议定于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在其之后将立即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述建议涉及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下列项目：

- (a) 秘书处（第 31 条）；
- (b)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
- (c)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

16. 除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中规定的上述议题之外，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还将讨论以下涉及生物安全，但没有专门列入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其他问题：

- (a) 制订《公约》的战略计划；
- (b)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召开第一届会议的方案；和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供的投入。

17.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结束之后，执行秘书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始时提交一份报告，以汇报缔约方大会就上述第 14 和 15 段提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的有关决定和取得的其他成果。

四. 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A. 《议定书》的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情况

18. 2000 年 5 月 15 日，根据第 36 条的规定，《议定书》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在内罗毕开放供签署。《议定书》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1 年 6 月 4 日。截至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103 个公约缔约方签署了《议定书》。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共有下列 13 个《公约》缔约方交存了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议定书》的文书（按字母顺序排列）：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斐济、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瑙鲁、荷兰、挪威、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干达。此外，若干公约缔约方表示，它们已经处于批准过程的后阶段，秘书处期望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后从存放机构得到这些国家批准《议定书》的正式通知。《公约》的网站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都载有关于《议定书》批准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在秘书处每次收到存放机构关于交存新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通知时得到修订。

B. 指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联络点

19. 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共有 86 个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指定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联络点。下文在附件一开列了这些国家的名单。

C 指定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20. 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每个缔约方都应指定代表其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国家联络点。此外，每个缔约方还应该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这些部门将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责，并授权代表有关缔约履行这些职责。

21.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第 19 条第 1 款为依据，促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资料的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尽快这样做。政府间委员会指出，秘书处早先提供的关于国家联络点的资料不一定适用于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请各缔约方最迟在《议定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以前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此事向秘书处作出澄清。

22. 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共有 27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下文在附件二开列了这些国家的名单。尽管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秘书处已经就每个国家政府指定的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提交了通知，秘书处还收到以下 20 个缔约方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专门就国家联络点提交的通知：安提瓜和巴布达、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德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塔吉克斯坦、荷兰、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3. 根据第 19 条第 3 款，现正通过试验阶段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上文第 21 段所述秘书处迄今收到的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资料。

五. 政府间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 在本报告所述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方面，执行秘书就相应的项目分别提交的说明载有各项建议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25. 关于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问题，包括澄清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提交的政府间委员会国家联络点资料是否适用于这些条款的规定一事，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再次吁请那些尚未向秘书处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尽快这样做，并无论如何必须在《议定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的日期之前提交这些资料。

26. 最后，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重申缔约方大会的呼吁，要求酌情尽早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便使《议定书》能够及早生效，最好是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生效。

附件一

已经指定了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单

(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阿根廷
3. 亚美尼亚	4. 澳大利亚
5. 奥地利	6. 巴林
7. 巴巴多斯	8. 白俄罗斯
9. 比利时	10. 贝宁
11. 玻利维亚	12. 保加利亚
13. 喀麦隆	14. 加拿大
15. 中非共和国	16. 智利
17. 中国	18. 哥伦比亚
19. 科摩罗	20. 刚果
21. 哥斯达黎加	22. 科特迪瓦
23. 古巴	24. 捷克共和国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7. 丹麦	28. 吉布提
29. 厄瓜多尔	30. 爱沙尼亚
31. 欧洲共同体	32. 斐济
33. 法国	34. 德国
35. 格林纳达	36. 洪都拉斯
37. 印度	38. 印度尼西亚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 以色列
41. 意大利	42. 牙买加
43. 日本	44. 约旦
45. 肯尼亚	46. 基里巴斯
4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8. 黎巴嫩
49. 马尔他	50. 马绍尔群岛
51. 毛利塔尼亚	52. 墨西哥
53. 蒙古	54. 摩洛哥
55. 纳米比亚	56. 尼伯尔
57. 荷兰	58. 新西兰
59. 尼日尔	60. 挪威
61. 阿曼	62. 波兰
63. 葡萄牙	64. 卡塔尔
65. 大韩民国	66. 沙特阿拉伯
67. 塞内加尔	68. 塞舌尔
69. 斯洛伐克	70. 斯洛文尼亚
71. 南非	72. 西班牙
73. 斯里兰卡	74. 苏丹
75. 瑞典	76. 瑞士
77. 多哥	78. 突尼斯
79. 土耳其	80. 乌干达
81. 乌克兰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3. 美利坚合众国	84. 委内瑞拉
85. 越南	86. 津巴布韦

附件二

已经为《生物安全议定书》指定了国家主
管部门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名单

(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澳大利亚
3. 奥地利
4. 比利时
5. 贝宁
6. 中国
7. 古巴
8. 捷克共和国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 丹麦
11. 埃塞俄比亚
12. 斐济
13. 芬兰
14. 德国
15. 意大利
16. 日本
17. 马拉维
18. 秘鲁
19. 罗马尼亚
20. 瑞典
21. 瑞士
22. 土耳其
23. 乌干达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委内瑞拉
26. 越南
27. 津巴布韦
